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820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賴奕勳

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443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9日上午7時5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二路與五權三路口時，因行經設有停標字之交岔路口而未停讓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志偉所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萬9,307元（含工資2萬3,226元、烤漆1萬3,391元、零件10萬2,690元）。嗣原告依保險契約

01 賠付上開修理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02 代位法律關係，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9,307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
04 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5 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
06 照、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EXUS新莊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
07 證明聯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
08 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核閱屬實，另尚有
09 本件被告因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不依標線指示行駛，違反道
10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45款規定而遭舉發裁罰
11 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卷第60
12 頁）；此外，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3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4 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5 是原告請求被告負過失侵權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6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19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0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1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2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
23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24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有明定。
25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
26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
27 品換舊品，應予以折舊（參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10
28 號判決意旨）。經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負過失侵權損害賠償
29 責任，業如前述，而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依保險契
30 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前述之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
31 1項規定，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向被告求償，自無不合。

01 則以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為93年7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
02 用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卷第21頁），至11
03 2年7月29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公
04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非運輸業
05 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
06 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
07 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以系爭車輛維修就
08 零件費用支出10萬2,690元，折舊所剩殘值為10分之1即1萬
09 0,269元。此外，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2萬3,226元、烤漆1萬
10 3,391元，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
11 用，共計4萬6,886元（計算式：10,269元+23,226元+13,3
12 91元=46,886元）。

13 四、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4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15 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有明定。
16 經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訴外人陳志
17 偉亦同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及跨越分向限制
18 線駛入來車道之過失情事，為原告所不爭執（卷第96頁），
19 足見原告之使用人對本件事故所致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原
20 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爰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
21 關事證，認為兩造之過失程度均為百分之50，是被告應賠償
22 原告之金額應為2萬3,443元（計算式：46,886元 \times 50/100=2
23 3,443元）。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給付2萬3,4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5日
26 （繕本於同年10月15日以國內公示送達公告於本院網站，經
27 20日即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公示送達公告見卷第87
28 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1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4 法 官 江俊傑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8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9 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1 書 記 官 林昀蓓